

证券代码：834128

证券简称：新中合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 年 11 月 20 日，电话通知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6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陈波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波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7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靖支行
贷款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向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700 万元，贷款抵押物为：1、保国用（2015）第 1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；2、保房权证 YS103 字第 716000720 号和保房权证 YS103 字第 716000719 号房屋（分别为办公综合楼和副楼）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为 5.655%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中，有 1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其中向湘西自治州兴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贷的 3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期，公司已经以自有流动资金偿还了该笔贷款。现拟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贷款银行 | 贷款性质 | 贷款金额 | 贷款到期时间 | 贷款年利率 | 是否变更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-------|------|
| 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流动资金 | 1000 万元 | 2016 年 2 月 25 日 — 2017 年 2 月 25 日 | 9.36% | 否 |
| 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流动资金 | 300 万元 (本笔贷款共计 700 万元，拟以募集资金偿还其中 300 万，其余 400 万以自有资金偿还) | 2016 年 4 月 19 日 — 2017 年 4 月 18 日 | 9.36% | 是 |
| 合计 | | 1300 万元 | | | |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次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建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九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决议》

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